#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鄒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又此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7日、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36號、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0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已於112年8月11日對聲請人起訴，有相對人提出蓋有法院收文戳章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